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雲林縣虎尾鎮鎮民保險)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

102.03.25(102)華產企字第100號函備查
108.04.12(108)華產企字第0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其他約定書包括：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契約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即虎尾鎮公所。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意外發生時已設籍虎尾鎮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鎮民(滿120日)。鎮民資格以鎮戶政事務所所登載資料為準，要保人不另行通知異動，亦不加退保險費。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契約每一被保險人死亡之身故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時起，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於保險期間發生意外時起2年內均可請求保險理賠之申請。本次保險期間仍以1年期為原則，並於一年期滿，將視要保人財源重新辦理保險招標事宜，故保險期滿要保人不另行通知本公司。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死亡後其他尚未滿期之各附加條款及其各項目、類別之約定即自動終止。其他各附加條款及其各項目、類別所收取之未滿期保費，本公司按日數計算退返已繳保險費，不加計利息。

第七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總保險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契約價金分二期平均付款，第一期款：於保險日起算日至滿六個月後由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申請本契約價金一半之給付，應檢附該期間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案件並已獲賠付之資料送要保人審核無誤後，要保人始得付款；第二期款：於保險期間終了後由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申請本契約保險費之餘額給付，應檢附該期間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案件並已獲賠付之資料送要保人審核無誤後，並完成驗收程序後要保人始得付款。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身故者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最近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駐點服務

本公司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調派專人每週至要保人處駐點定時辦理鎮民申請理賠案件並提供保險法令及諮詢服務。必要時本公司應於要保人通知（書面或口頭）後24小時內派員到要保人指定地點受理鎮民理賠案件。

本公司應於事故發生，理賠手續齊全後15天內 確立賠償給付完畢。

保險金給付時或鎮民申請理賠被駁回時，本公司需以月報每月5日前書函告知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二十三條 契約之適用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